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四八四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有效日期 2005.04.11.）食品包裝宣稱「高鈣」但未提供其營養標示，經本市北投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在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樓「○○生活館」查獲後，以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北市北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〇八四〇〇號函檢附抽驗物品報告表及系爭食品移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該所嗣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三三〇五八七八〇〇號函檢附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系爭食品涉及營業宣稱，未依規定之方式、內容完整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四八四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系爭產品限於文到三十日內全面回收改善完竣。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七月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九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九月十日衛署食字第09000五七一二一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附件一：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二、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例如：富含維生素A、高鈣、低鈉……）……另，即使未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如擬提供營養標示，則亦應遵守本公告營養標示規範。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營養標示』之標題。2・熱量。3・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4・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5・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二）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固體（半固體）須以每一00公克或以公克為單位之每一份量標示……（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標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鈉應以毫克表示，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毫克或微克表示。（四）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五）數據修整方式：營養素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本案代理人之母○○○於民國八十四年間受邀至○○電台主講生機飲食推廣節目，並陸續研發許多健康料理，「○○即屬其一；復於民國八十六年因友人建議將生機料理作成產品，並設立「○○有限公司」即訴願人小量生產健康食品。
- (二) 訴願人並非大公司，無資金設備，亦無業務推廣及法律顧問，其間曾多次因標示不合規定等問題而遭相關單位裁罰，且坦然接受；惟近來因環境不景氣，實已無力負擔本件罰鍰乃提起訴願，系爭食品係在法律規定食品名稱不可用「高鈣」詞句前已先使用其名，誠屬無心之過，絕非知法犯法，訴願人業已儘快回收相關產品及更改名稱，懇請重新考量。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包裝宣稱「高鈣」但未提供其營養標示，此有本市北投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北市北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〇八四〇〇號函與所附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抽驗物品報告表、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三三〇五八七八〇〇號函與所附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表，及系爭食品包裝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復按前掲行政院衛生署依上開規定所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二規定，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須依該標示規範提供其營養標示；而對於食品用語名稱，則尚無訴願人陳稱不可使用「高鈣」等詞句之限制規定，訴願主張應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準此，系爭食品雖非屬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惟因於包裝上標有「高鈣」之營養宣稱，卻未依前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之方式、內容完整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等，業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食品係在法律規定食品名稱不可用「高鈣」詞句前已先使用其名，誠屬無心之過，絕非知法犯法，訴願人業已儘快回收相關產品及更改名稱云云。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乃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衛生法規；雖系爭食品名稱已延用多年，然訴願人既為食品廠商，自應注意相關現行法令規定並予遵行，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本案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包裝宣稱「高鈣」但未依規定提供其營養標示之違章事實，業如前述，縱訴願人已於事後配合儘快回收相關產品並更改名稱，仍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人亦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冀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掲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三十日內將系爭產品全面回收改善完竣，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